



0020180419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8〕419号

关于批准崇明区（长兴）2018年第一〇一批次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

崇明区人民政府：

崇明区人民政府沪崇府土〔2018〕25号《关于崇明区（长兴）2018年第1101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用、征收土地的请示》和崇明区规土局（长兴）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崇）土呈字〔2018〕第101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占地总面积80263.7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61663.8平方米（内含耕地37788.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23875.5平方米），建设用地17509.7平方

米，未利用地 1090.2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61663.8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37788.3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62754 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80263.7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专用章

抄送：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崇明区规土局，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崇明区(长兴)2018年第101批次土地权属情况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土地面积单位: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区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崇明	或 被占用 土地单位	小计			耕地	其它						
1	长兴岛凤凰 镇CX-01单元 01-17地块土 地储备项目	集体土地	崇明	长兴镇	北兴村	一组	80263.7	61663.8	37788.3	23875.5	17509.7	1090.2	动迁安置房	储备后 出让	201700447687
			集体土地小计			80263.7	61663.8	37788.3	23875.5	17509.7	1090.2				
			小计			80263.7	61663.8	37788.3	23875.5	17509.7	1090.2				
			集体土地总计			80263.7	61663.8	37788.3	23875.5	17509.7	1090.2				
		总计			80263.7	61663.8	37788.3	23875.5	17509.7	1090.2					